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向美国出口涉及“双反”的非公路用轮胎销售收入占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和0.01%，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2019年5月7日，美国商务部发布正式公告，宣布撤销对中国非公路用轮胎的反倾销和反补贴（以下简称“双反”）税令，对2019年2月4日之后自中国进口的非公路用轮胎不再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本次撤销非公路用轮胎“双反”令前，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105.31%，反补贴税率为5.65%。

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向美国出口涉及“双反”的非公路用轮胎销售收

入分别为14.93万美元和9.31万美元，占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1%和0.01%，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

2、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27.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73.83万元；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84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88.89万元。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